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祐愷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373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26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祐愷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依附件二所示本院調解筆錄之內容給付。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祐愷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 三、又被告於肇事後於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進而接受裁判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查，堪認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情節，而告訴人未依規定穿越馬路為事故主因，及告訴人受有骨折等傷害程度，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復參酌被告大學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從事外送，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多元，需扶養子女之生活狀況及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五、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衡被告因一時疏忽，而

01 罹刑典，犯後坦承過失，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足見其積極
02 彌補其行為所造成損害，足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
03 後，應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
04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
05 緩刑如主文，以啟自新。另為使被告能填補其行為對告訴人
06 造成之損害，以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期符合本案緩
07 刑目的，爰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其於緩刑期
08 間內應履行附件二即其與告訴人調解內容。又以上為緩刑宣
09 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
10 開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
11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1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13 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
14 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
15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菁提起公訴，檢察官謝祐昫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0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25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黃傳穎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3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1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2 罰金。

03 附件一：

0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6373號

06 被 告 蔡祐愷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蔡祐愷於民國113年2月25日凌晨5時4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
13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信義區信安街67巷東往
14 西方向騎乘，行經嘉興街181巷11號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
15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晴天有照明且開啟、
16 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行車管制號
17 誌正常等情形，能注意，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
18 車前有張美艷未依規定而自嘉興街181巷1號南往北方向穿越
19 道路，而未適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而衝撞之，導致張美艷因
20 而受有右側腓骨骨折併右側腳踝開放性脫臼、右腳腳踝韌帶
21 完全斷裂、頸椎第六節拉扯性骨折、疑似胸椎第七節骨折等
22 傷害，嗣警員獲報至現場處理，始查獲上情。

23 二、案經張美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項
1	被告蔡祐愷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張美艷之證述	證明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過程

01

3	臺北市警察局信義分局交通分隊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補充資料表、談話紀錄表、調查報告表（一）（二）、監視錄影畫面及照片、初步分析研判表、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案號0000000000鑑定意見書	證明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有過失之事實
4	告訴人之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而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

02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蔡祐愷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8

檢 察 官 蕭 惠 菁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1

書 記 官 吳 旻 軒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5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6

罰金。

17

附件二

18

調解筆錄

19

113年度交附民移調字第241號

20

聲請人 張美艷 年籍詳卷

21

相對人 蔡祐愷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2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 年度審交易字第626 號案件，提起刑事

01 附帶民事訴訟，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下午3時整在本院刑
02 事第5法庭試行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03 一、出席職員如下：

04 法官 謝欣宓

05 書記官 黃傳穎

06 通譯 曾鈺婷

07 二、到場調解關係人

08 聲請人 張美艷

09 相對人 蔡祐愷

10 三、兩造達成調解內容如下：

11 (一)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貳拾萬元(不含強制汽
12 車責任險)，給付方式如下：自民國114年1月起，按月於
13 每月5日以前給付壹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
14 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由相對人匯款至聲請人所指定之臺
15 灣銀行城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張美艷之
16 帳戶。

17 (二)聲請人其餘之請求均拋棄。

18 (三)聲請費用各自負擔。

19 上列筆錄當庭交付閱覽/朗讀並無異議簽名於后

20 聲請人 張美艷

21 相對人 蔡祐愷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十庭

24 書記官 黃傳穎

25 法官 謝欣宓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黃傳穎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